

关于变更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公告

尊敬的各位投资者：

根据《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二十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中有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约定以及投资管理情况，管理人将于2023年8月17日起变更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8月17日起，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5.7%。2023年4月3日（不含）之前申购且已经结束份额锁定期的份额以及2023年8月17日（含）起申购的份额适用此计提基准。

二、2023年4月3日（不含）之前申购仍处于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.10%，份额锁定期结束（注：份额锁定期的结束日为该笔份额存续期满365天后的第一个产品开放日）将适用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；

三、2023年4月3日（含）至2023年8月17日（不含）申购仍处于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.00%，份额锁定期结束将适用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